

中所营街道办张家村社区道路亮化项目

路 灯 安 装 合 同

甲 方：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事处

乙 方：陕西瀚泰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瀚泰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。

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中所营街道办张家村社区道路亮化项目工程特订立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中所营街道办张家村社区道路亮化项目

2、工程内容：安装太阳能路灯：光源 60W、锂电池 60AH、太阳能板 100W 挂臂路灯 125 盏。

3、承包方式：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一次性承包给乙方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优先聘用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参与务工增加收入。

4、工程期限：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竣工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雨天，暴风等）致使工期延误，经双方认可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5、工程总投资：壹拾肆万玖仟元整（大写）

小写（149000.00 元）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进行施工，超出指定范围外的工程量，甲方不予以计量。



2、施工结束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。

3、施工现场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指导及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4、乙方施工所安装的太阳能路灯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不得使用低劣产品。

三、安全措施

1、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。如发生各种不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2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工程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人员安全监督检查。

四、工程结算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组织施工，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为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¥：7450 元（工程总造价的 5%），做为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产品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之规定，严把质量关，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必须进行返工的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工程质保期

从竣工验收交付日起5年内，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。（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产品的损坏，乙方不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）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、工程建设因其他因素造成延期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法人或委托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乙方（法人）：



（盖章）

签订合同日期：2015年4月15日

